

淡江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100

138-1

系別：公共行政學系

科目：行政法

本試題共 2 頁，4 大題

本試題雙面印製

- 一、 試附理由闡述下列行政處分之效力如何：(每小題五分，共二十分)
- (一) 環保署發函要求台北市民 A 補繳所得稅
 - (二) 行政院新聞局未經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即撤銷有線電視台 B 之營運許可
 - (三) 作成行政處分之公務員為該行政處分相對人之叔叔
 - (四) 行政處分未記明理由
- 二、 C 擬於所有之土地上興建加油站，主管機關發現該土地疑似位於阿公店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。然因該計畫法線位置當時無法測定，該加油站建築基地是否在法線範圍內，未能確定。C 遂出具切結書，同意日後倘牴觸阿公店溪整治工程時，無條件拆除其地上物。主管機關因而核准其開工興建，並核發使用執照。試問該切結書法律性質如何？倘 C 屆時違背其承諾，行政機關應如何處理？(十五分)
- 三、 試詳盡回答下列問題(每小題八分，共四十分)
- (一) 何謂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？要件如何？
 - (二) 何謂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？

系別：公共行政學系

科目：行政法

本試題共 2 頁，4 大題

- (三) 無效行政處分如何確認？
- (四) 何謂情況判決？
- (五) 在隸屬關係之行政契約中，行政機關依契約之約定，應做成一定之行政處分而未作成時，為契約相對人之人民，究應以何種訴訟類型主張之？

四、 建築法第 67 條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，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，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，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。」建商 D 在與 E 之住家相鄰土地上趕工，每晚至夜間 11 點仍不停工。E 請求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 67 條，限制 D 每日施工時間不得逾夜間 8 時，例假日全日不得施工。建築主管機關認為 E 無請求權，故置之不理。試問 E 可否提起行政爭訟？又 E 可否請求建築主管機關作成特定內容（如前述）之行政處分？（二十五分）